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43号

关于2021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 补充报名的通知

有关市律师协会：

2021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集中培训已于今年4月起先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举办，期间又有部分实习人员申请参加今年的集中培训。经与律师学院协商，现决定接受集中培训补充报名。具体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已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人员。
2. 已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并向所在市律协提交实习材料，但尚未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人员（须领取实习证后方可安排培训）。

二、报名方式

培训不接收实习人员单独报名。请各市律协汇总本市拟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填写《2021 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补充）报名表》（附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excel 和 pdf 扫描件）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peixunbu@gdla.org.cn。

三、注意事项

1. 2021 年 1 月已报名但截止目前未被安排参加培训的实习人员将安排至下一期参加集中培训，无须重复报名。

2. 本次已补充报名但未被安排参加培训的实习人员，将优先安排至明年的第一期集中培训（具体以省律协统筹安排为准）。

3. 请各市律协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实习人员及时补充报名。

4. 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由律师学院另行通知。

联系人：林润桃、何婉琳

电 话：020-66826940

附：2021 年申请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补充）报名表



附件

2021 年申请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补充）报名表

（请按实习证发证日期排列）

填报单位：_____市律师协会 2021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实习 所在单位	实习证编号	实习证 发证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表电子版（excel 和 pdf 扫描件）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peixunbu@gdla.org.cn。

2. 已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并向所在市律协提交实习材料，但尚未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该名实习人员提交实习材料的日期。

3. “实习所在单位”要填写全称，“实习证发证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厅律管处，肖胜方会长、陈方副会长、叶乃锋副会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